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纬民 耿建新 梁清华

2022年3月28日